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发改审字〔2023〕15号

关于安远县实验中学乡村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远县实验中学：

报来《关于报请审批安远县实验中学乡村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安实验字〔2023〕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学校教职工居住条件，创造比较适宜的教学环境，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建设安远县实验中学乡村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2-360726-04-01-602067）。

项目单位为安远县实验中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安远县实验中学校园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实验中学的2栋宿舍楼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定进行改造。本次改造的宿舍原功能为住房（宿舍型），改造面积约6980平方米，改造住房总计160套，其中1#宿舍楼改造80套面积3490平方米，2#宿舍楼改造80套面积349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6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3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2.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7.76万元、预备费17.52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解决。

六、请按国家、省、市招标有关规定开展后续招标工作，关于项目招标有关事项以安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意见为准。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远县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调度会议纪要》（〔2022〕51号）、安远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2023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安保租办文〔2023〕1号）及《安远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证书编号：安远县（2023）08号）。

八、请安远县实验中学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安远县实验中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